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住宿須知～大學部

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102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103 年 03 月 11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1. 非設籍高雄市（或當日無法往返通學）之新生方可申請學生宿舍床位。住宿以一學年度為原則（分上、下學期），除休、退學外，中途退宿者沒收保證金 5,000 元。
2. 大學部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每晚 23:00 前必須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22:30 後即不再開放外出)，超過時間返回宿舍者，視同逾時返校（依宿舍逾時返校規定扣點處分）。
3. 大學部寢室於每日 24：00 關閉大燈（24H 保留桌燈）。
4. 凌晨 0 時以後禁止使用各項洗衣、脫水、烘乾及交誼廳等公用設施，並不得在走廊、樓梯間、交誼廳及自習室使用手機；如需討論功課可至自習室，但須保持輕聲不得影響他人安寧，此時嚴格禁止至他人寢室。
5. 週末返家或外宿者必須於當週三 23：00 前上網登錄。
6. 臨時外宿可電話請假、口頭報告請假、紙本請假；未請假而外宿累積達三次者，予以退宿之處分。
7. 住宿生有維護寢室及公共區域清潔之義務，宿舍輔導老師及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亦將不定時檢查內外務，檢察結果作為獎懲之依據及審核下學年度續住申請之參考。
8. 為保障住宿同學隱私權，訪客必須至宿舍辦公室登記後始得會客；非住宿生及親友不得擅自進入宿舍寢室。
9. 住宿生生活狀況與表現異常時，學生宿舍得依其需要，給予特定之規範與安排。
10. 學生宿舍服務專線 0972-259939，如有任何住宿問題歡迎家長來電指教。
11.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須知由學生宿舍擬定，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